

# Sun Lustre On-Site Implementation Services for Medium Configurations

## 適用於中型配置的 Sun Lustre 現場建置服務

### PS-LUSTRE-MEDIUM

#### 台灣

## 1. 內容

在此固定價格服務中，Sun 將針對一 (1) 個 Lustre 檔案系統中型配置的建置，為客戶提供功能元件的設計、現場整合和驗收測試，如下面第 2 節中所述 (下文簡稱「服務」)。中型配置包括最多二十 (20) 個用戶端系統 (其他用戶端系統可能會依照時間與材料來安裝)。功能元件包括：兩 (2) 個中介資料伺服器、四 (4) 個物件儲存伺服器、一 (1) 個儲存陣列、八 (8) 個儲存伺服器、四 (4) 個光纖通道主機匯流排介面卡 (HBA) 以及銷售軟體。Sun 將針對最多達兩 (2) 種不同類型的用戶端 (作業系統版本和核心版本) 來彙整銷售軟體，其他用戶端可依 Sun 當時的費率來計算工時與材料以進行彙整。Sun 將盡商務上的合理心力以提供此服務。

限制：銷售軟體的設計僅限在銷售軟體的專屬指定硬體上操作 (下文簡稱「指定硬體」)，而且客戶不得在指定硬體上操作任何其他軟體。在本服務開始之前，客戶必須將指定硬體上所有的軟體和資料移除 (如果有的話)，而且客戶必須自行負責進行任何此類資料的備份。本服務不包含建置銷售軟體以外的任何軟體。本服務以購買指定硬體為先決條件，而且此類購買取決於單獨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付費條款。

## 2. Sun 的工作與交付項目

- **服務啓始。** Sun 將與主要客戶連絡人召開專案啓始會議，以敲定專案實施方法，並討論角色、責任、現場準備工作及工作排程。專案啓始會議中，Sun 會與客戶一同檢閱資源相關事項，例如：可用的工作空間，以及交付服務所需使用的電話、影印機、傳真、LAN 連線、磁帶機、會議室及列印設備。專案啓始會議不應超過 4 小時。
- **服務設計。** 召開專案啓始會議之後，Sun 將與客戶代表召開設計會議，以檢查銷售軟體和指定硬體配置與所需的功能。Sun 將使用客戶的輸入來記錄兩 (2) 個中介資料伺服器、四 (4) 個物件儲存伺服器、一 (1) 個儲存陣列、八 (8) 個儲存伺服器、四 (4) 個光纖通道主機匯流排介面卡 (HBA) 以及銷售軟體的配置和功能需求 (下文簡稱「設計規格」)。客戶將為 Sun 提供主機名稱、IP 位址與網路配置需求。Sun 將洽詢客戶，以瞭解針對現場要建置的銷售軟體配置所進行之任何客戶特定的變更。本設計會議內容為銷售軟體的建置，不得超過 4 小時。
- **現場設計 - 建置。** Sun 將依照「設計規格」中所述來完成銷售軟體配置的建置。
- **建置測試。** Sun 將執行一系列的測試，以判斷銷售軟體是否能夠按照設計規格來操作 (下文簡稱「建置測試」)。建置測試包括硬體的燒錄、Lustre Network (LNET) 自我測試、磁碟效能、系統重新開機與輸入/輸出。
- **將資訊傳送給客戶。** Sun 將與客戶一起召開會議，其目的為：
  - 提供資訊以協助客戶瞭解和管理檔案平行儲存；
  - 提供銷售軟體的概述；
  - 協助客戶針對銷售系統開發適當的備份與回復策略；以及
  - 取得客戶在服務交付單上的簽名 (下文簡稱「交付單」)。客戶在交付單上簽名與否不影響接受本服務。

### 3. 客戶責任

客戶必須提供 Sun：

- 主要連絡人，其目的為：
  - 在 Sun 要求時對客戶人員提供服務的指導與指引；
  - 在 Sun 要求時及時提供資訊（包括現有的 IT 基礎架構、網路地圖、IP 位址、路由器 ACL、防火牆規則、IT 組織的運作能力與系統管理資訊）以及資源，以讓 Sun 能夠依照本服務中所述來執行工作。
  - 在服務期間，在 Sun 要求時隨時迅速趕赴現場；
  - 與客戶人員協調所有所需的會議。
  - 接收因本服務所提供的任何交付項目。
- 存取最多 20 個用戶端系統，以完成建置測試。
- 依需要接觸客戶的相關 IT 人員。
- 依 Sun 提供交付服務所需，給予停車與使用通行證。
- 應 Sun 要求，及時（即在不延誤 Sun 排定的服務交付期限內）提供非 Sun 設備與服務供應商的資訊與支援。
- 在 Sun 無法取得及時回應時提供加速程序，讓 Sun 能夠在既定的時間內交付服務。
- 存取管理和/或技術資源，以進行與服務相關的關鍵決策。所有的「要求決策」備忘錄上都將要求 24 小時的返回時間。
- 任何協力廠商產品所需的服務以及適用的授權和權限需自行負責。
- 經常在執行服務的現場執行所有的資料備份。客戶承認 Sun 無需負責與客戶資料相關的任何事項。

### 4. 特殊條款

- 服務的預估持續時間是以 Sun 的技術知識而定；當地營業時間期間 40 時工時，或者當地營業時間每天 8 小時，並可依 Sun 要求 提供資訊。實際的服務持續時間可能會與預估的時間有所差異。
- 服務開始的日期應由相互議定。
- 視其他授權條款而定，將由 Sun 提供銷售軟體下載。銷售軟體取決於 GNU 通用公共授權 (GPL)。本服務不包含對 銷售軟體的支援。
- Sun 僅於一個地點執行服務。一個地點係指一棟建物，依 Sun 自行決定，有權判定內有一或多個指定 硬體的地點實際上是否為一個地點。依 Sun 當時的工時與材料費率（下文簡稱「工時材料費」），其他地點將必須承擔額外的交通與人工費用。
- 一旦交付完成，即表示客戶同意接受本服務所述的工作與交付項目。
- 客戶將指派在其負責領域接受過適當培訓的 Sun 支援人員（如接受適當培訓的系統管理員）。
- 會議將在雙方接受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
- Sun 保留以本服務內的任何角色使用轉包商的權利（依 Sun 自行認定為適用的方式）。
- Sun 在提供服務方面將進行的唯一工作與交付項目，即為特別列出的項目。
- 本服務將在 Sun 的標準營業時間內提供，而且所有的服務都不得在客戶所在地的現場執行。

- 任何因服務所產生之建議的建置都不包括在本服務的範圍內。
- 客戶將在服務開始的 24 小時內，或在 Sun 到達現場時（以先發生者為準）提供存取客戶資料中心，以及所有所需文件與系統的權限。如果 Sun 在此時間內沒有取得存取資料中心或所有所需文件的權限，則 Sun 將會依 Sun 當時的工時與材料費率，向客戶收取無法存取資料中心或文件期間的每日或部分費用。如果 Sun 因為客戶無法提供實體或文件的存取權限，而必須離開並返回現場，則將會依 Sun 當時的工時與材料費率，向客戶收取往返的交通費。
- 由 Sun 完成服務之後，管理任何交付項目（包括硬體和軟體）的責任即交給客戶。隨後，Sun 將依照由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 Sun 支援合約中規定的 Sun 責任，僅處理本服務中提供的任何交付項目，並且視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而定。

本服務遵循您與 Sun 簽訂來規範服務交付項目的現有服務合約。如果您未與 Sun 簽訂規範服務交付項目的服務合約，則 Sun 的服務交付項目應遵循 [www.sun.com/sales/salesterms](http://www.sun.com/sales/salesterms) 上提供的條款。本服務清單或 SOW 並不構成 Sun 的報價。上述服務得視供貨情況而定，除非另外聲明，否則只能在上述國家/地區使用。本服務清單或 SOW 中提及的任何「客戶」都是指有權接受本服務的當事人。

最新修訂時間：2009 年 4 月